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

111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二、澎湖縣政府109.07.01府教體字第1090909255號函。

貳、聘用人數：正取2名，餘列冊候用（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。

三、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。

四、未屆65歲法定退休年齡。

五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

職同意書）。

六、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

病、肝炎、肺結核等）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

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A型肝炎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

疾之檢查。

**(如報名時不及檢附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不**

**予錄取。名額依序遞補)**

七、具餐飲類科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者加總分5分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澎南區聯合學區國民中小學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，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

法令規定，其工作內容為：

1. 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。
2. 廚房廚具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。
3. 廚房及其設施、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、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4. 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維護。
5. 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，屬高水活性、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，且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置於攝氏七度以下，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，以備查驗。
6. 各類菜餚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及調配。
7.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，保持每日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，廚具、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及每學期開學前大規模之大掃除與消毒工作。
8. 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午餐工作(如協助午餐工作評鑑之相關事項)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

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供膳廚房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1招：111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9至12時。

(二) 第2招：111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9至12時。

(三) 第3招：111年 0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9至12時。

(四) 第4招：111年 08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9至12時。

(五) 第5招：111年 09 月 02 日(星期五)上午9至12時。

**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**須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請填具如附件2之報名委託書），至山水國小 蔡戶正老師辦理報名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應檢附證件資料：（請以A4紙張並依序裝訂）

(一)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

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(二)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

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。

(三)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柒、甄選時間與地點：

1. 考試時間：

(一) 第1招：111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 第2招：111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 第3招：111年 0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 第4招：111年 08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五) 第5招：111年 09 月 02 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
**※請於上述甄選時間在30分前至澎南國中總務處完成報到。**

**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。**

二、考試地點：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供膳廚房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45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
二、實作50%-餐廚房設備操作與廚藝實作等。

三、特殊加分5%-(具餐飲類科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者)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(同分者以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)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錄取榜單同時公告於山水國小及教育處網站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4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認證合格證書及良民證證明書，親自至山水國小 蔡戶正老師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列冊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簽訂僱用契約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（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澎府教體字第09200220661號函及澎府教體字第0970801313號函修正，每學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）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學生上學日上午 08 時至 15時30分(期間休息30分鐘)。

四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每小時168元，每日以7小時計共1,176元(含自付勞保費、健保費等），每月依實際工作天數支薪，享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五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1. 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時，得經「澎南五校聯合供餐管理委員會」研商後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，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理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】辦理。

拾貳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小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995-1004

聯絡人：蔡戶正 老師。

拾參、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虞犯或未癒者。

拾肆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

(附件1)

**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  
111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| **戶籍住址** |  | | |
| **性別** | | **□男 □女** | | | **現居住址** |  | | |
| **生日**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**電話** | **( )** | **貼相片處**  **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** |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|  | | | **手機** |  |
| **學歷** | |  | | |  | |
| **經 歷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服務單位全銜** | | | **職稱** | **任職起迄日月**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檢附證件** | | | | | **合格** | **甄選方式** | **分數** | **實際**  **得分** |
| **1.** | **身份證影本** | | | |  |
| **2.** | **學歷影本** | | | |  | 口試45% |  |  |
| **3.** | **經歷影本** | | | |  | 實作50% |  |  |
| **4.** | **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** | | | |  | 特殊加分5% |  |  |
| **加分** | **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** | | | |  | **總分** |  |  |
| **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** | | | | | | **評審老師計分** | | |

**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**

（附件2）

**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**

**111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辦理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111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(廚工)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澎南區國民中小學供膳中心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